

车改“两头吃”须防“特殊漏洞”

社会



■司马童

据报道,江西省新余市对全市288家公车改革单位过去一年来租用公车情况开展突击检查,56家违规租车单位被点名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,个人补交违规租车费用8万余元。由此,再度引发了民众对车改后“公车照坐、补贴照拿”的担忧。

“忧什么,偏就来什么”。看来,群众的忧虑往往也是挺准的。瞧瞧,作为江西省先行先试的新余车改,虽才过去一年,群众当初担忧“公车照坐、补贴照拿”的“两头吃”乱象,便已“一查一大把”地被揭出来。“先试”并非“白试”,目前新余车改的各项补贴都高于国家标准;由此促人联想,若是待全省出台规范作价调整后,补贴愈显“捉襟见肘”,岂非更将催生“两头吃”的违规冲动?

对于车改一年暴露出的“两头吃”之忧,当地有关负责人认为,这“与公车私用等腐败现象还是不一样的”。“不一样”在哪里?官方的说法是,出现问题“主要是部分单位和领导干部,对公务用车改革政策理解不深、把握不准,对纪律执行不严、监督不力。”而绕来绕去,问题的症结所在,其实就是媒体直指的该市车改办法第六条规定:“特殊情况用车,可以申请公务用车。”于是,记者在当地采访中听得最多的声音,就是“我们情况特殊,个人和公务交通经费不够”,不少单位公务派车